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4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会议通知于2018年4月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。会议由景志禄召集、主持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法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议案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已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，公告名称为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2）、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3）

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》等有关要求，公司监事会对《2017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进行了审核，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：

（1）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体制的各项规定。

（2）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，未发现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，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。

（3）提出本意见前，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〈2017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。

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
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<2018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的议案》。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>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为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壮大，公司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
- 1、议案内容：《关于<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>的议案》
- 2、回避表决情况：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需回避。
- 3、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- 4、提请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该议案需提交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》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豫科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8 日